

中共梓潼县委办公室文件

梓委办发[2008]16号

中共梓潼县委办公室
梓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经技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有关精神，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全面提高机关行政效能，优化我县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就全县开展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丘区经济强县”目标，按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牢固树立“人尽其才、地尽其力、物尽其用、景尽其观”理念，大力实施“农业富县、工业强县、旅游兴县、和谐发展”战略，以改进干部作风为主线，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为基础，以办好政务中心、惠民中心为载体，以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三项制度”为重点，以建立长效机制为根本，切实解决我县各级机关行政效能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梓潼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服务环境和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必须围绕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这个中心，服务于营造我县良好的发展环境这个大局，以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来检验成效，确保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2、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原则。要抓住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以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行政效能问题的解决为突破口，促进机关效能提高，带动整体工作展开。

3、坚持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的原则。不仅要解决当前影响机关行政效能的突出问题，取得明显的成效，而且要建立起一整套规章制度，形成提高机关行政效能的长效管理机制。

4、坚持依法办事、规范运行的原则。要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推进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法制化和规范化，依法规范办事程

序和 workflows。

5、坚持与时俱进、继承创新的原则。从实际出发，扎实推进，务求实效，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总结提升基层创造，推动机关行政效能和政务环境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

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是一项战略任务，应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从即日起，利用一个月时间，大力开展机关行政效能集中建设工作，确保在四个方面取得实效：

——办事效率明显提高。机关办理事项、流程、时限向社会全面公布，限时办结制得到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精简，在政务中心现场办结率达90%以上，按时办结率达99%以上、力争100%。

——履职能力明显增强。决策、执行、监督、惩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县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得到坚决执行。党务、政务公开领域和内容进一步扩大，对决策、执行、监督等环节以及发展环境建设中涉及效能问题的监督检查全面加强，群众监督举报渠道进一步拓展。机关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明显提高，学习型机关建设取得实效。

——工作作风明显转变。全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应酬性活动明显减少，工作精力主要集中在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和搞好服务方面。服务意识、效率意识、精品意识明显增强，首问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得到全面推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影响发

展环境、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得到及时有效查处。会议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公文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明显增强，文风更加清新精炼。

——政务服务明显改进。政务中心成为有职有权、名副其实的办事机构。电子政务和网上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行，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事项实施并联审批。干部诚信意识明显提高，做到言出行随、行必见效，促进我县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的集聚能力明显增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机制初步建立，分管部门和服务对象参与评比的要求得到落实。

围绕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四个目标的实现，重点开展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开展干部作风集中整顿，加强长效机制建设

1、加强干部思想教育。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加强机关干部思想教育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要求和部署，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化执政为民理念，不断提高转变作风、提高效能的自觉性。要对一些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认真总结，找准主客观原因，汲取经验教训，从实际工作出发，及时改进方法、创新举措，将“坏事”变“好事”。要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大力改进服务作风，切实增强公仆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诚信意识、廉洁意识。

2、逗硬解决突出问题。各乡（镇）、各部门要采取自查自纠

和主动帮助查处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主动分析原因、找准问题根源，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举措认真整改。县机关行政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突出存在的责任不落实、工作效率低、服务不好、作风不实等方面问题，将切实加大查处力度，特别对不认真自查自纠、不及时整改、敢于顶风违纪的立即严肃惩处。

3、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制度建设作为主要任务，在解决突出问题、剖析典型案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形成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以提高素质、增强能力为主要目标的学习制度，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切实增强机关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本领、服务发展的本领、依法行政的本领、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制度，形成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狠抓落实的责任制度，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解决“谁去落实、怎么落实、何时落实、落实成效”问题。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现有考核制度，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办法，将工作成效的评判权更多地交给服务对象，确保考核结果的准确性。要建立震慑有力的惩处制度，在不违背法规的前提下，研究制定出简捷、明了、高效的纪律措施，为解决突出问题、提高行政效能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力推进简政放权，规范机关行政行为

1、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县级各部门要认真依照《行政许可法》对各种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再次清理，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

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要报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认定后对外公布;对于设定依据相同、审批内容相互包容、审批内容联系紧密的行政审批项目,一律采取合并方式处理。

2、进一步理顺行政职能。按照新一轮机构改革要求,着眼于保证政令畅通,进一步明确部门的职责、权限,理顺职能部门的权责关系,合理划分事权,做到主体分明、责权一致,减少职能交叉、权力重叠、权责不清问题。进一步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和权力运行,努力将行政行为置于社会公众监督之下,切实解决工作缺位、错位、越位问题。

3、整顿会风、文风和清理各项检查评比活动。由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整顿会风、文风,清理“文山会海”,清理繁缛的文书往来、不当的会议安排和过度的公务接待,提倡少开会、开短会、讲短话、写短文、办实事,把主要精力集中到讲求工作实效,降低政务成本,提高办会、办文和办事效率上来;清理整顿各项检查评比活动,实行检查评比审批备案制度。

(三)加强政务中心和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

1、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两集中、两到位”。“两集中、两到位”即将各部门行政审批权限集中到一个股室,该股室建制向县政务中心集中;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授权到位,审批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到位。县编办要尽快完成具有行

政审批职能县级部门内设机构的调整工作,将该部门行政审批职能集中到一个内设股室。县级相关部门要将该股室成建制迁移到政务中心,相应工作人员全部进驻政务中心办公;并对该股室负责人授予100%的就地审批权,确保行政审批现场办结率达90%以上。要认真落实“八公开、一监督”,即在服务窗口公开项目名称、设立依据、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结期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和窗口权限,自觉接受社会各届监督。

2、进一步优化服务方式,实现高效运转。全面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行政审批通用软件,实现省、市、县政务中心三级联网,部门业务专网与政务中心窗口互联互通,实行网上行政事项审批,统一收缴行政审批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建立重大项目并联审批“绿色通道”,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行“专人负责、跟踪督办、即接即办、全程代办、限时办结”的审批服务。按照“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处送达”的办法,做好工商注册登记类事项办理工作。按照“统一受理、提前介入、联合审批、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要求,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制,涉及到的相关职能部门平行运作,必要时采用集中会签方式办理。探索建立中介服务大厅,引导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企业在政务中心附近集中,为服务对象集中提供配套中介服务。

3、强化政务中心考核监管职能,确保协调到位。赋予县政务中心必要的管理权、考核权、监督权,确保协调有力、监督到位。将各乡(镇)各部门的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目标考

核，由县政务中心和县目标督查办共同实施。对各部门进驻县政务中心的股室及工作人员的考核，以县政务中心为主，由县政务中心和部门共同实施，具体考核办法按照梓府办发[2008]68号文件执行。

4、全面推行电子政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积极推行网上咨询、预审、审批，加快建设以行政效能信息综合处理、行政效能电子监察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效能数字化管理系统，以政务公开、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咨询、效能监督为主要功能的网上政务服务系统。推广使用以即时通信、办公门户、公文处理、办公事务、信息报送系统等日常办公应用为主要内容的党政综合办公系统，逐步实现党政办公现代化和传输网络化。

（四）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效能监督考核

1、认真落实“三项制度”的实施办法。县纪委、监察局、法制办要围绕落实市、县关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及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的总体部署，结合梓潼实际，及时研究出台贯彻落实的具体实施办法。各乡镇（镇）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把握落实“三项制度”的工作重点。“三项制度”的核心是限时办结、效能问责。由县政务中心和法制办牵头，负责督促县级部门科学研究并上网公布每个审批项目的审批标准时间和审批程序，把限时办结落实到每个审批岗位，将审批办理流程公之于众，确保现场办结率达90%以上，按时办结率达99%以上、

力争 100%。

3、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考核监督。县纪委、监察局要通过网上政务服务系统,按季度统计县政务中心各服务窗口行政审批项目的办结情况,对违反制度规定的,立即对当事人及分管领导进行问责。要选择一批重点部门、重点审批岗位、重点审批项目进行重点监督,对贯彻落实制度动作迟缓、公布项目内容不到位、执行制度不力的坚决及时查处,确保行政效能建设取得实效。

三、具体方法和步骤

全县开展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活动从 5 月 4 日—6 月 30 日,分学习动员、整改提高和检查验收三个阶段进行。

(一) 学习动员阶段(5 月 4 日至 5 月 15 日)

各乡(镇)各部门逐级召开动员大会进行思想发动,主要领导亲自作动员讲话,联系实际讲清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意义,讲清本级本部门 and 干部队伍在行政效能建设上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讲清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努力方向和措施。组织全体机关干部重点学习省委书记刘奇葆、省长蒋巨峰、市委书记谭力、县委书记刘文榜、县长刘少敏等同志关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决定》(川委发〔2008〕11号)文件精神以及市、县就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做出的约束性规定,明确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任务、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重大

部署上来。要切实加强对“三项制度”等文件的学习讨论，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对典型案例召开专门分析会，加强剖析，确保入脑入心，认真汲取经验教训，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方案。

（二）整改提高阶段（5月15日至5月31日）

主要任务是各乡（镇）、各部门要针对学习提高阶段查找出来的突出问题，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注重形成长效机制，确保重点工作按期完成。

1、简政放权工作。在5月15日前完成行政审批事项清理，以及行政审批项目的标准时间和流程确定工作，待省政府与市政府对上报事项审批后，对确定取消的项目立即予以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间和流程等内容立即上网公布。

2、政务中心建设工作。5月15日前审批通用软件要投入使用，5月底前实行并联审批和集中审批，基本实现承担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内设机构向县政务中心集中并授予100%的就地审批权，将县政务中心建成有职有权、高效服务的办事机构。

3、电子政务建设工作。5月底前要实现全面运行。

（三）检查验收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

主要任务是对各乡（镇）、各部门开展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总结经验并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1、搞好总结提高。各乡（镇）、各部门要对为期一个月的行政效能建设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结合实际深化完

善措施，进一步巩固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成果。要不断探索研究，逐步形成机关绩效考评、督促检查、责任追究和组织领导等长效机制，推动机关行政效能建设走上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于6月2日前将总结报县行政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认真考核验收。**县行政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将组织专项检查验收组对全乡（镇）、各部门学习动员、整改提高等关键环节的组织领导、减少审批、理顺职能、规范行为、健全制度和效能监察等方面的工作，采取听取汇报、民主测评、查看资料等方式进行考核验收。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严肃处理。对后果严重、影响恶劣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县通报，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工作整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乡（镇）、各部门均要按照县上要求相应成立开展机关行政效能建设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抽调精干力量落实职责，建立健全党委（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领导小组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党委（党组）全面负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格局。

（二）县直机关要做好表率。县直机关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要带头解放思想，带头更新观念，带头创新方法，带头提高机关效能，带头建章立制，以求真务实

的作风、扎实有力的措施、实实在在的成效，带动全县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深入开展。

（三）切实做到“两不误，两促进”。各乡（镇）、各部门要注意统筹兼顾，精心谋划，科学安排，把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与推动当前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与促进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和各项业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解决好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让群众感受到效能建设带来的新变化。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乡（镇）、各部门要把督促检查贯穿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各个环节，采取单位自查、上级抽查、组织检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有效方式，督促检查各阶段工作任务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取得实效。全县各级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切实把握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各个阶段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督查力度，及时了解掌握工作的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发现工作不力的，要明确指出，及时纠正；有不足之处的，要找出原因，及时弥补；走过场或搞形式的，要严肃批评，及时“补课”。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和黑板报、墙报、简报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活动，营造浓厚氛围。要大力宣传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激发广大

干部投身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大力宣传各乡（镇）、各部门开展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好做法、新成效和好经验，把全县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进一步引向深入。要大力宣传在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充分展示机关干部的新风貌。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典型案例的查处情况，公开曝光一批干部作风不实、机关效能低下、落实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和个人，并追究责任。

中共梓潼县委办公室
梓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5月6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效能建设 实施意见

中共梓潼县委办公室

2008年5月6日印

（共印35份）